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3.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是 2019 年 3 月在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322.56 万元，注册地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注册地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经营范围，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广元高精铝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其现任董事张风光先生、杨萍女士分别为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元高精铝材资产总额为 182,86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80.36 万元，净资产为 147,180.70 万元；2019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219.05 万元，净利润为 -164.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元高精铝材资产总额为 192,00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115.58 万元，净资产为 147,885.29 万元；2020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76.44 万元，净利润为 -57.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广元高精铝材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广元高精铝材为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投产，目前资信状况稳定，且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公司为其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3.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15,519.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566.56 万元，净资产为 114,952.90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992.78 万元，净利润为 906.4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191,82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92.20 万元，净资产为 115,331.72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88.33 万元，净利润为 321.89 万元。

经核实金丰煤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金丰煤业财务表现及资信状况良好，此次公司拟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注册地为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经营范围为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94,88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173.20 万元，净资产为-96,287.8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9.14 万元，净利润为-8,221.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06,511.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64.45 万元，净资产为-97,952.94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230.08

万元，净利润为-1,665.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林丰铝电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林丰铝电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3 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